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22289111#54617

電子信箱：lin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函辦理。
- 二、查113學年度臺灣中區計有4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三、本案調整內容如下（實際門檻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4級分。
 - (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英語、社會需達B+，寫作測驗達4級分。
 -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

輔導室 收文:112/07/27



1120004131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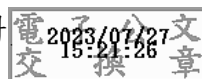


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4級分。

(四)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社會任2科需達B+，寫作測驗達4級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